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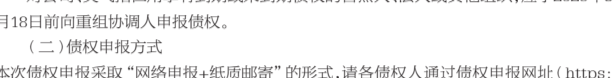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向重组中心提交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组项目申请材料,并获得重组中心受理,随后开展了重组协调人推荐工作。

2026年4月16日,重组中心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中伦律所张生律师、德恒律所吕友臣律师。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庭外重组相关工作,重组协调人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人申报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及期限
对公司、英飞拓仁用享有到期或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于2026年5月18日前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视频面商”的形式,请各债权人通过债权申报网址(https://zqsb.jiulaw.com/v2/virtual/7425494)或使用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债权申报指引,按照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



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三)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律师、李律师
联系电话:0755-86092069、0755-86091958

收件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环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1楼前台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30-11:30、13:30-17:30

注:重组协调人在审查债权过程中,或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

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四)特别提示与说明
1.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2. 如经后人民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公司、英飞拓仁用重整,重组阶段已向重组协调人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重组期间重组协调人和债权人对于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息的审查和确认以及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式重整程序中,如债权人需补充申报材料,请及时与重组协调人联系,请按照重组申报公告的要求补充申报材料。

3. 关于债权申报的具体事项,请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并详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

三、特别风险提示
1.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重组协调人将对公司基本财务、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及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与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受理庭外重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且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近因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市场对公司及公司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价值,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票存在大幅异常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股票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谨慎投资。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式,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及决定。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5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及各类潜在风险,请务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状况,审慎决策。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3日累计涨幅达64.69%,期间有10个交易日涨停;自4月7日至4月17日累计跌幅达21.24%,期间出现6个交易日跌停,且曾连续4个交易日跌停,公司股票出现剧烈异常波动,股价大幅起伏已属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及各类潜在风险,请务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状况,审慎决策。

随着审计工作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持续下降,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产生,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故前次业绩预告中不包含审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2094.036,045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1,623,000元,合计3,217,031元。自截至2025年7月21日为审计期间,截止去应由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支付南通长城工程款1,000,000元。

是否会对公司中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书涉及的工程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二审判决书事项不会对本期利润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书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与被告南通长城合同纠纷案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6年4月13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于2026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6-01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000万元到-8,8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10,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0万元到1,08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到25,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低于3亿元。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3,900万元到-11,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到-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500万元到21,000万元,低于3亿元。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子公司国中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年度以一级A价增补确认的污水处理费2,207万,询证函未得到回函,因此无法确认这部分污水处理费形成的收入。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000万元到-8,8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10,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0万元到1,08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到25,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3,900万元到-11,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3,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到-2,9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500万元到21,000万元,低于3亿元。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利润总额:5,815.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5.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77元。

(三)营业收入:17,915.67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子公司国中水务(天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年度以一级A价增补确认的污水处理费2,207万,询证函未得到回函,因此无法确认这部分污水处理费形成的收入。本次更正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分歧。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更正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御舍花园酒店6号楼一楼贵宾厅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户数:88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为:418,006,602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5.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李晖、李晖先生,职工董事李伟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建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敏、徐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32

盛新锂能